

*
* *

34/9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⑦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3/44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谴责南非政府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致数百万非洲人，特别是该国际领土上的非洲人仍然受到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并谴责它以顽固不化的态度对待为该领土的目前局势寻求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一切努力，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消除剩下的殖民主义残余，尤其是在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由于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妄图永久维持其统治，为各该领土人民带来惨不堪言的苦难和流血，

强烈反对某些国家的政策，它们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进行勾结，帮助它们统治有关领土的人民，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大家庭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可以为彻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4/23/Rev.1)。

底消除殖民主义及其在非洲的一切形式和表现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注意到管理国正在伦敦兰开斯特宫举行会议，以便通过谈判解决南罗得西亚问题，

热烈欢迎圣卢西亚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基里巴斯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群岛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分别取得独立，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有关的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以及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准备在它们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重申其信念，即在各地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忠实彻底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火速彻底消灭这些领土内现存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将可最快地完全消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1. 重申其第 1514(XV)号和第 2621(X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一切形式及表现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和其他利益对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剥削，以及发动殖民战争以镇压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在内——的继续存在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彻底并迅速地根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确认殖民地及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

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度工作报告，包括为一九八〇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⑧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落实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继续进行各种活动，妨碍对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8.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勾结，特别是在核与军事方面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9. **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在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恢复以前，停止向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这些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至于其他领土，则要求各管理国同其管理下领土的政府协商，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以取得一切可能援助，并加以有效利用，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对有关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各项决议的遵行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同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受压迫的人民有关的决议方面，争取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助其执行任务，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4/95.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⑨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3/45号决议，

^⑧同上，第一章，第154-166段。

^⑨同上，第三章。